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54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2014年7月20日15:00至2014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人,代表股份数170,847,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157,086,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4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13,761,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473%。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绍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黄贞、邹志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本次重组的方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3、标的资产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5、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6、期间损益归属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7、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9、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10、发行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12、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13、拟上市地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15、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16、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富阳实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4-2016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70,846,795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6,616股,网络投票13,760,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1,179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5%,反对1,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黄贞、邹志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地产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4-049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五)、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15:00至2014年7月21日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真陈路200号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张晓东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45,642,1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6085 %。

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出席了会议。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23,355,5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40978 %。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2,286,6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987 %。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与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54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10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3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45,54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10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3 %。

2、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45,54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10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3 %。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45,559,4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119,4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1 %。

4、发行数量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45,54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10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3 %。

5、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345,54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10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3 %。

6、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345,54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10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3 %。

7、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345,54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10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3 %。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45,54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10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3 %。

9、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45,54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10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3 %。

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54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54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45,54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10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3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分别与云南中云投资有限公司、林淑霞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云南中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45,54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

2、同意公司与林淑霞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45,54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

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仍需满足协议约定的其他生效条件后方可生效,包括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做出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目标公司除标的股权出让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54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54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54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10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3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54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10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3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54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104,633股,反对82,7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3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吕琰律师、王安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4-037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和议案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下午15:00 至7月21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E座5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坚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440,639,1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517%;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429,558,2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公司股11,080,8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47%。

实行累计投票选举董事的表决票总数:4×440,639,133股=1,762,556,532票

实行累计投票选举监事的表决票总数:3×440,639,133股=1,321,917,399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曹怀根先生、吴方辉先生、陈昌富先生、颜冬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议案		统计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作废
		票数	票数	票数	票数
选举董事	曹怀根	440,619,133	0	0	0
	吴方辉	440,619,133	0	0	0
	陈昌富	440,619,133	0	0	0
	颜 冬	440,699,133	0	0	0
合计		1,762,556,532	0	0	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苑苑女士、姚建国先生、王志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议案		统计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作废
		票数	票数	票数	票数
选举监事	张苑苑	440,679,133	0	0	0
	姚建国	440,619,133	0	0	0
	王志标	440,619,133	0	0	0
合计		1,321,917,399	0	0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4-038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7月21日下午在北京三元桥中航工业大厦E座五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董事孟军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刘学军出席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坚、孟军、曹怀根、吴方辉、刘学军;

2、提名委员会:刘骏民、王坚、刘学军;

3、审计委员会:王秀芬、刘骏民、颜冬;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学军、王秀芬、陈昌富。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4-039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7月21日下午在北京三元桥中航工业大厦E座五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监事姚建国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张苑苑出席会议,监事靳武强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郭廷仁出席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监事张苑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提名,选举张苑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21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苑苑,女,58岁,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中航院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宣传部部长,六三四所副所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所长,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航工业中航技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航工业规划建设分党组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中航工业特级专务。

张苑苑女士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编号:临 2014-102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2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一号中辰大厦515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1,218,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9,60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617,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以及《关于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已分别于2014年7月5日和2014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亮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51,218,215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51,218,215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3、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洲际油气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51,218,215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4、关于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51,116,515股赞成,0股反对,101,700 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律师、郭睿峥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了法律意见。其意见为: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参会董事签名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编号:临 2014-103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银行借款人民币肆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借款人民币肆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年利率为9%。

公司以拥有的广西柳州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的商业物业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房产为:B区一层3-2、4-1、4-2号;A区二层1-211号;B区二层1-412号;D区二层1-420号;F区二层1-368号;A区三层1-189号;D区三层1-411号;G区三层1-406号;H区负一层1-45、79-93号。抵押面积共计49308.91平方米。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油泷")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建议同意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的运营资金,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将上海油泷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30,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104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油泷")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将上海油泷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30,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增资方: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资方:上海油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公司对上海油泷以自筹资金增资25,000万元,增资后,上海油泷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 称:上海油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501号2幢二层03部位

法定代表人:宁柱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100%

三、增资情况

投资金额:人民币 25,000万元

投资形式:现金出资

资金来源:自筹

增资后结果:增资后,上海油泷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四、增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可补充上海油泷的运营资金,进一步满足其发展需求。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1日